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列報)
收入	4	38,625	44,404
其他收入		149	1,191
製成品存貨變動		356	951
貨品及消耗品的採購額		(20,925)	(35,071)
運輸成本		(7,362)	(3,080)
員工成本	6	(7,192)	(9,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34)	(1,0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012)	(6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	(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	(33)	617
其他經營開支		(4,927)	(5,000)
財務費用		(143)	(15)
除稅前虧損	6	(3,164)	(7,432)
稅項	7	10	(10)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154)	(7,4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234)
本期間虧損		(3,154)	(9,6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列報)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此後可／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0 41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10 41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944) (9,2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4,574) (8,1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40)

(4,574) (9,470)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20 6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4)

1,420 (206)

(3,154) (9,6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列報)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20)	(7,6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40)
	<u>(4,320)</u>	<u>(8,999)</u>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76	62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94)
	<u>1,376</u>	<u>(266)</u>

(2,944) (9,26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	(0.39)	(0.7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0.11)
		<u>(0.39)</u>	<u>(0.83)</u>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合計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0	17,120
使用權資產		4,661	5,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84	1,764
		<u>22,985</u>	<u>24,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65	1,22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483	2,78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2,066	2,1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6,032	5,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21	14,849
		<u>48,267</u>	<u>26,1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75	1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1	6,039
租賃負債		1,876	1,939
應付稅項		370	370
		<u>6,302</u>	<u>8,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65</u>	<u>17,6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50</u>	<u>42,228</u>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894</u>	<u>3,787</u>
資產淨值		<u><u>62,056</u></u>	<u><u>38,441</u></u>
權益			
股本	15	<u>135,631</u>	113,631
儲備		<u>(70,804)</u>	<u>(72,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827</u>	41,387
非控制性權益		<u>(2,771)</u>	<u>(2,946)</u>
權益總額		<u><u>62,056</u></u>	<u><u>38,441</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7樓771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以及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rvel Expres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經在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有關，並強制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用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已發出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收入

於本期間內，得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類及確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列報)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35,315	41,045
建築廢料貿易	1,640	1,374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	5	60
	<u>36,960</u>	<u>42,479</u>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330	692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1,234	1,167
	<u>1,564</u>	<u>1,859</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01	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u>38,625</u>	<u>44,40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在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	212
在某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診所健康服務及實驗室診斷服務	-	1,5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u>-</u>	<u>1,754</u>
	<u>38,625</u>	<u>46,15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經營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建築物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放債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已終止經營報告分部：

醫療保健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至有關分部。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1,970</u>	<u>35,315</u>	<u>1,239</u>	<u>101</u>	<u>38,62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2</u>	<u>4,208</u>	<u>(2,341)</u>	<u>18</u>	<u>2,24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u>(5,431)</u>
除稅前虧損					<u><u>(3,164)</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2,066</u>	<u>41,045</u>	<u>1,227</u>	<u>66</u>	<u>44,404</u>	<u>1,754</u>	<u>46,1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97</u>	<u>1,368</u>	<u>(3,311)</u>	<u>(115)</u>	<u>(1,361)</u>	<u>(2,310)</u>	<u>(3,67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64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 支							<u>(7,259)</u>
除稅前虧損							<u><u>(9,666)</u></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9,647</u>	<u>24,382</u>	<u>11,939</u>	<u>2,191</u>	48,15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19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u>1,874</u>
綜合總資產					<u>71,252</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93</u>	<u>4,444</u>	<u>465</u>	<u>-</u>	6,402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u>2,794</u>
綜合總負債					<u>9,196</u>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廢料及 處理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542	13,544	12,952	2,278	38,31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8
未分配其他企業資產					2,343
綜合總資產					50,687
負債					
分部負債	1,871	4,922	369	-	7,162
未分配其他企業負債					5,084
綜合總負債					12,246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列報)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6,708	8,407
—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484	599
	7,192	9,006

員工成本總額

無形資產攤銷	—	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27	1,054
維修及保養	753	893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1,068	661
公用設施開支	749	1,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3	(617)
	33	(6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津貼	—	882
—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	39
	—	921

員工成本總額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80
維修及保養	—	51
短期租賃之租賃費用	—	494
公用設施開支	—	25
	—	1,150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10
— 以前期間多撥備	(10)	-
	<u>(10)</u>	<u>10</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u>(10)</u>	<u>1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扣減稅務寬減及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德國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就稅務而言發生虧損，或其於期間內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與以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本集團稅務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列報)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574)	(8,1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40)
	<u>(4,574)</u>	<u>(9,47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81,743</u>	<u>1,136,308</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塑料	25	25
可循環再造油	840	1,194
建築廢料	—	2
	<u>865</u>	<u>1,221</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483</u>	<u>2,787</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日內(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0日內)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845	2,770
91至180日	221	15
181至365日	415	-
超過365日	<u>2</u>	<u>2</u>
	<u>2,483</u>	<u>2,787</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利息	<u>2,066</u>	<u>2,165</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向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授予貸款2,000,000港元。貸款以14輛汽車作為抵押，按10%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償還。於貸款到期後，本集團已同意將貸款及相應應收利息延長一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抵押品的市場價值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港元)。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71	466
已付貿易按金	9,745	2,80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4,839	589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	597	1,13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64	1,878
	<u>17,816</u>	<u>6,872</u>
減：非流動部分	(1,784)	(1,764)
	<u>16,032</u>	<u>5,108</u>

附註：

預期所有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擔保及租金按金1,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764,000港元)除外，其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包括為擔保本集團德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務的押金104,363歐元(相等於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4,363歐元(相等於901,000港元))，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葉偉樑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

已付貿易按金包括已付附屬公司前非控股股東按金5,5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808,000港元)。其餘貿易按金4,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乃支付予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應收代價將於機器交付後三個月內收回。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375</u>	<u>111</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列報)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u>375</u>	<u>111</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內(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0日內)。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等價物,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期內。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1,136,308	113,631	1,136,308	113,631
發行股本(附註)	220,000	22,000	—	—
於報告期末	1,356,308	135,631	1,136,308	113,63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於發行日期的市場價值為每股普通股0.136港元。透過以現金按每股配售價0.128港元配發220,000,000股的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35,630,818港元，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比較數字

重新列報比較資料乃由於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如有需要)，以符合於本期間內所採用的列報及分類基礎。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及(d)放債業務，於出售醫療保健業務後，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已經開始專注發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可循環再造油的性質為廢食油，其可進一步用作提煉生物柴油的組成部分之一，而生物柴油為一種常用的可再生能源。

根據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的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營運獲得國際永續性和碳認證(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e) (「ISCC」) 的驗證。本集團處理客戶之產品規格，與原材料供應商討論產品規格，並檢查其原材料質量。

本集團在廢食油及生物柴油方面已建立良好網絡及夥伴關係，其則讓本集團能夠為可再生能源業務取得穩定的供應，並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集團能夠(i)根據指定產品規格尋找合適的原材料供應商，並識別合適的供應商；(ii)與原材料供應商審視客戶之要求；(iii)檢查及保證原材料質量；(iv)就再加工及物流安排作出跟進；(v)根據ISCC之程序要求進行營運；(vi)擔當兩端之間的重要橋樑，以處理供應鏈中信用期的時間差異所產生之信貸需要；及(vii)由於本集團擁有世界認可的ISCC認證，因此可就產品質量給予客戶信心，並幫助其滿足可再生能源指令2018/2001/EU (RED II)以及燃料質量指令2009/30/EC內所載之要求。

此外，有關源自廢料的原料及生物燃料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一直擔任行業內的重要中介人，其將為可再生能源業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寶貴的市場資訊及外國客戶群。近幾年，本集團已經與多家聲譽昭著及具規模的顧問及經紀公司(例如Olyx B.V.、Nexus-brokerage及Greenea)建立穩固關係，其繼續有助本集團接觸及取得若干新客戶。

(I) 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購買／收集廢食油、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以及棕櫚廢油甲酯(其已根據不同客戶所需之質量規格再處理)，並將其作為原料出售予海外及中國買家，以供買賣／生產生物柴油及／或用於其他工業應用中。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原料供應商及回收商，彼等於歐洲國家、東南亞及中國從事可循環再造的廢食油、棕櫚廢油甲酯的貿易及／或生產生物柴油。

(III) 供應商

可循環再造油及／或生物柴油由香港及中國的廢油收集商供應；而棕櫚廢油甲酯則透過業務伙伴向東南亞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本集團亦在香港直接以自身之收集車向供應商採購廢食油。

可再生能源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之新發展：

(i) 擴充營運團隊

本集團已經招聘在香港市場買賣及收集廢食油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之額外新員工加入營運團隊(包括採購團隊)。經擴充後的團隊已經加強本集團接觸到新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能力，並提升其採購能力。

(ii) 開始經營本集團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

本集團已經成功在香港之工業用地設立其本身的儲存及加工工廠，並取得相關許可證，以儲存及加工廢食油。本集團擁有所需加工機器及廢食油的儲存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本身的廢食油收集車所收集者。

(iii) 以本集團本身之貨車車隊在香港收集廢食油

本集團已經在香港建立其本身之廢食油收集車車隊，開始以自身能力在香港收集廢食油。本集團亦已經招聘外判伙伴以收集廢食油，從而滿足物流需要。當經濟逐漸出現復甦時，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擴大其本身之收集車車隊。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建立其本地供應商網絡，並已經與香港之餐飲供應商訂立合約，給予本集團收集廢食油的獨家權利。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起開展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業務。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德國的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已經建立穩定經營業務，並與當地市場的業務伙伴及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I) 產品

本集團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及瀝青，並將回收及／或再生的材料轉售以獲取利潤。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配方及比例，提供加工服務及混合服務。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當地的建築公司、政府機構及個人客戶。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德國各建築公司及建築廢料收集者處採購建築廢料及瀝青。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起在德國開展塑料回收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在日本開展高檔次塑料回收及處理業務，然而，由於原料供應在長時間疫情下持續缺乏，因此，有關處理業務已經由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停止。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金屬廢料貿易，但目前並不活躍。

(I) 產品

本集團的塑料回收業務為塑膠材料的回收(分揀、清洗及粉碎)。營運基本上分為以下兩類：

處理活動：

塑料由商業廢料收集者供應，就此，本集團會參考交來物料的重量向客戶收費，並承擔有關回收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處置成本。

購買－回收－轉售活動：

本集團從商業廢料收集商及塑料經銷商處購買塑料，在回收後以較高的邊際利潤轉售。

(II)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德國及歐洲聯盟成員國的塑料回收公司。

(III) 供應商

本集團一直向從事環境服務及廢料收集等工作而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處購買原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福有限公司（「卓福」）進行其放債業務，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卓福向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而收取利息，本集團從而產生收入。卓福會批給其客戶有抵押及有擔保之貸款。本集團放債業務的資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信用評估及貸款審批流程

本集團就其放債業務訂有信貸風險政策及風險評估政策。在向其客戶批出貸款前，本集團會就每份貸款申請進行獨立評估。獨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調查，以核實潛在客戶之身份及還款能力。為方便本集團查核身份，潛在個人客戶須提供其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而潛在公司客戶則須提供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憲章文件、最新周年申報表及董事職權證明書（如適用）等文件。本集團將會根據潛在客戶之收入及／或資產證明（包括其薪酬或收入證明、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或銀行結單）評估潛在客戶之還款能力。有關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之貸款，本集團將會根據支持物業擁有權之證明書、業權查冊及估值報告（如有需要）評估抵押品之質素。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會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根據潛在客戶所提供之估值核實抵押品之價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根據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相關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及有關抵押品之質素(如適用) 審批貸款。在釐定貸款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貸款利率及年期) 時，本集團會根據貸款金額、潛在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之聲譽、將由潛在擔保人提供之擔保、潛在借款人之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還款記錄以及其所持有資產之質素進行全面評估。

在批准貸款前，本集團亦將會審視建議貸款是否可能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以確保提供貸款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適用規定。

有關尚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不會主動要求借款人將貸款續期，但其會應借款人要求考慮將貸款續期。將貸款續期前，本集團會就續期貸款之建議條款對借款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信譽進行最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亦將會審視借款人之還款記錄，方決定是否將貸款續期及將貸款續期之條款。

監察貸款可收回性

一旦批出貸款，本集團將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對抵押品之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價值並無隨時間出現重大下跌。此外，本集團將會對借款人之還款記錄進行檢討。倘若任何貸款有本金或利息付款逾期之情況，本集團將會盡一切努力收回貸款，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向借款人發出催繳函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外聘法律顧問以採取法律行動。

貸款減值政策

倘若借款人欠繳貸款本金，或已經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嚴重拖欠貸款利息，本集團會視其為已信用減值。本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損失撥備之評估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模型進行。本集團已經建立貸款信用風險分類制度，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將貸款分類為以下三類之一，進行信

用風險管理：(i)履約中(正常信用質素)指在未來12個月內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現顯著增加的貸款；(ii)履約欠佳(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指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及(iii)非履約中(已信用減值)指有客觀減值證據，並將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為2,0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65,000港元)，其包括應收一名公司借款人(「借款人」)(其為本集團最大的借款人)之貸款及貸款利息分別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及約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65,000港元)。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實力環保(國際)有限公司(「實力環保」)的非控股股東，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其於實力環保之全部權益為止。有關貸款(「該貸款」)以汽車及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為期一年，並按10%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利息須於該貸款到期日支付。於該貸款到期後，本集團與借款人已同意將該貸款延長一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同期：無)。

已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業務

隨著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旬，本集團已經作出多元化發展，成立其附屬公司以展開醫療保健業務，其主要涉及實驗室診斷服務及臨床健康服務。經其重新評估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出售醫療保健業務。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3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5%。收入減少主要乃產生自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醫療保健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1.6%。由於完成策略轉移到收集及加工廢食油之高增值經營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之溢利淨額取得三倍增加。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出售醫療保健業務，終止了來自已終止經營之醫療保健業務分部的虧損，於去年同期，其錄得虧損淨額約2,3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及加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錄得收入約為3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41,0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9%。此乃主要由於歐洲生物柴油波動及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以致生物燃料需求疲弱。

當宏觀經濟情況下滑，柴油需求出現下降。較高之利率不利於柴油需求。基於柴油及現貨需求低迷、競投活動欠佳、從亞洲進口以及菜籽油供應量高對歐洲生物柴油市場之影響，歐洲生物柴油價格自二零二三年年初以來暴跌。

儘管收入有所減少，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分部之溢利淨額增加三倍至約4,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約為1,4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初始及過渡階段相比，轉移至本地收集及加工廢食油已大幅提高該分部之邊際利潤。

(b) 建築廢料及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後之建築材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此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2,100,000港元)。收入輕微減少乃由於區內競爭激烈所致。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錄得收入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為行業帶來重大挑戰，需求疲弱導致價格承受巨大壓力。此乃整個歐洲出現經濟停滯、價格下跌導致一級PET構成競爭以及亞洲進口材料較便宜所造成。回收塑膠及廢塑料價格大幅下降，而能源、人員及運輸成本則急升。

(d)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分部產生之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00,000港元)。在長時間通脹之背景下，融資條件持續緊張且波動，較弱的借款人償還債項之能力日益受壓。隨著主要經濟體放緩、貨幣快速緊縮之影響浮現，到期債務累積，信貸市場之狀況有所惡化。本集團已經對新貸款之信貸質素採取更謹慎及保守之態度，更密切監察，並有較高水平的抵押品要求。由於預計需要作出信貸撇減以及市場的衰退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限制放貸，以保存資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保健業務

經其重新評估商業可行性後，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出售醫療保健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4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6,1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4,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7(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1)。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0,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均沒有對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6港元折讓約5.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合共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22%）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7,76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下表概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以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已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22.21	10.16	12.05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5.55	0.0	5.55
總計	27.76	10.16	17.60

附註：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時間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德國，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此外，我們面臨來自若干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該等結餘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在經歷二零二三年高利率、經濟不明朗及勞動力短缺等經濟發展挑戰後，有鑑於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收緊及消費者購買力下降之滯後效應，於二零二四年，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會大幅放緩。

可再生能源分部方面，由於對可持續原料之需求上升，預期亞洲廢食油市場將會於二零二四年出現復甦。然而，隨著對中國生物柴油進口之審查收緊，廢食油甲酯在歐洲聯盟（歐盟）之前景面臨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隨著世界努力達成脫碳目標，預測對可持續燃料之需求將會有所增長，然而，需要額外投資及持續立法支持以滿足預測中之增長。

去年對德國塑料回收商而言乃異常困難的一年，眾多市場參與者預期，二零二四年亦將會非常具挑戰性。在銷售額及收入疲弱之情況下，行業陷入困境。二零二四年之市場前景籠罩著不明朗因素。胡塞叛軍在紅海對貨櫃船發動攻擊，導致航運公司大幅提高運費，其船隻改為繞經南非。有關運輸干擾已經對塑料回收市場產生影響。

有鑑於歐洲塑料回收業務面臨之挑戰及巨大壓力，本集團繼續重新評估德國塑料回收業務之商業可行性，從而計劃將本集團的資金及資源分配得更好。

由於全球經濟活動依然緩慢、金融狀況依然緊張、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於二零二四年可能會繼續波動。此外，今年地緣經濟碎片化之步伐將會加快，其可能會加劇全球經濟未來幾年之波動。有鑑於市場脆弱及經濟轉弱，本集團需要透過評估重組業務分部之可行性以及探索新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去建立更大業務韌性。憑藉先前買賣金屬廢料之業務聯繫，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下旬展開鐵礦石業務之新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5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7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主席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